证券代码: 872504 证券简称: 新日月 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 董黎明先生、吴雷鸣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,认真、勤勉、 谨慎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,完成了董事会交 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董黎明, 男, 1973 年 4 月出生, 中国国籍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 研究生学 历。1996年7月至2009年6月任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师: 2009年7月至 今任职浙江财经大学教师; 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吴雷鸣, 男, 1977 年 2 月出生, 中国国籍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 研究生学 历。1999年9月至2003年8月任职宣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;2003年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职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; 2009 年 8 月至 2021年3月任职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: 2021年3月至 今担仟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、5次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董黎明先 生、吴雷鸣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:

独立董	应出席	现场或通	委托出	缺席	是否存在连续三	列席股
--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

事姓名	董事会	讯表决出	席董事	董事	次未亲自出席或	东大会
	会议次	席董事会	会会议	会会	者连续两次未能	次数
	数	会议次数	次数	议次	出席也不委托其	
				数	他董事出席的情	
					况	
董黎明	6	6	0	0	否	5
吴雷鸣	6	6	0	0	否	5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董黎明先生、吴雷鸣先生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, 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, 具体情况如下: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2 年 4	第二届董事会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	同意
月7日	第二十五次会	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	
	议	案》	
2022 年 4	第三届董事会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	同意
月 22 日	第一次会议	事长的议案》;《关于聘任王小荣	
		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;《关	
		于聘任宋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	
		的议案》;《关于聘任何红林先生	
		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	
		议案》;《关于聘任徐玲仙女士为	
		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	
		案》;《关于聘任曾嫦娥女士为公	
		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	
2022 年 5	第三届董事会	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	同意
月 31 日	第二次会议	易的议案》;《关于 2021 年度报告	
		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;《关于 2021	
		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	

		案》;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	
		告的议案》;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	
		预算报告的议案》;《关于利用闲	
		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;	
		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	
		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;《关于公	
		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	
2022 年 8	第三届董事会	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	同意
月 24 日	第三次会议	案》;《关于聘任纪杰先生为公司	
		执行总经理的议案》;《关于公司	
		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;	
2022年12	第三届董事会	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	同意
月 13 日	第四次会议	案》	

四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2年度,我们作为独立董事:

- (一)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;
- (二)未有其它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;
- (三)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;
- (四)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;
- (五)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,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,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,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,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。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,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,及时获取

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,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,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2023 年任期内,我们将继续诚信、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,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维护全体公司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 董黎明、吴雷鸣

2023年4月20日